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数量：5,700,944 股

发行股票价格：35.79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原则性同意；

（2）2024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如需）审议通过；

（4）2024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5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6）2024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7）2024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后第一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8）2025年2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等议案；

（9）2025 年 3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后第二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10）2025 年 6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11）2025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1）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9 号），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5,700,944 股

3、发行价格：35.79 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204,036,785.76 元

5、发行费用：16,538,460.64 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187,498,325.12 元

7、联席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17:00，参与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均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华安证券账户，共计收到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缴纳的认购金额 204,036,785.76 元。2025 年 9 月 18 日，中证天通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5)验字 21120004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25 年 9 月 17 日，华安证券在扣除承销费用和部分财务顾问费用合计人民币 7,540,367.86 元(含增值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剩余募集配套资金。2025 年 9 月 18 日，中证天通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5)验字 21120005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 204,036,785.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38,460.64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7,498,325.1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700,9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81,797,381.12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5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 5,700,944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 257,824,793 股。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席主承销商意见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认购对象用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均符合已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

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认购对象用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均符合已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 2、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4、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5.79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5,700,944 股，认购总金额为 204,036,785.76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规定的上限，最终确定 10 名对象获得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8,815	19,999,988.85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6,163	30,999,973.77	6

序号	获配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35,289	11,999,993.31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6,459	25,999,967.61	6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2,045	32,999,990.55	6
6	无锡隼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407	9,999,976.53	6
7	楼成光	279,407	9,999,976.53	6
8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阁同爽广盈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9,407	9,999,976.53	6
9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飞天旭桐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7,630	39,999,977.70	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322	12,036,964.38	6
合计		5,700,944	204,036,785.76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将于6个月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和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二) 发行对象情况

1、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P0G3L6T
法定代表人	张宝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	558,815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机构）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	866,163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45469N
法定代表人	蒋国云
注册资本	9,338.200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 8 号星河 WORLD 生态大厦 12 层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股数	335,289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	726,459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	922,045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无锡隼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无锡隼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机构）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5MX099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88 号 A 栋星立方大厦 7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	279,407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楼成光

姓名	楼成光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天璞御园 13 幢 1802 室
居民身份证号	*****
获配股数	279,407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阁同爽广盈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6U59X
法定代表人	徐爽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同汇路 168 号 1 幢 D-209B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	279,407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飞天旭桐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5678106452
法定代表人	刘正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靖江市人民南路 68 号国贸商务中心 12-B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	1,117,630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0,584.551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	336,322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最终获配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时作出的承诺，本次获配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九格众蓝	26,655,691	10.57	有限售条件股	26,655,691
2	深圳荣耀	22,994,568	9.12	无限售条件股	-
3	合肥荣新	20,852,160	8.27	无限售条件股	-
4	大丰电器	16,240,000	6.44	无限售条件股	-
5	张敬红	10,555,855	4.19	无限售条件股	-
6	袁莉	9,034,026	3.58	有限售条件股	9,034,026
7	秦大乾	5,083,120	2.02	无限售条件股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70,170	1.89	无限售条件股	-
9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倚道圣弘稳健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56,941	1.85	无限售条件股	-
10	蒋一翔	4,000,000	1.59	无限售条件股	-
合计		124,842,531	49.52	-	35,689,717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九格众蓝	26,655,691	10.34	有限售条件股	26,655,691
2	深圳荣耀	22,994,568	8.92	无限售条件股	-
3	合肥荣新	20,852,160	8.09	无限售条件股	-
4	大丰电器	16,240,000	6.30	无限售条件股	-
5	张敬红	10,555,855	4.09	无限售条件股	-
6	袁莉	9,034,026	3.50	有限售条件股	9,034,026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35,207	2.03	无限售条件股	-
8	秦大乾	5,083,120	1.97	无限售条件股	-
9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圣弘稳健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56,941	1.73	无限售条件股	-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4,187,219	1.62	无限售条件股	-
合计		125,294,787	48.59	-	35,689,717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圳荣耀，实际控制人均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荣耀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使得其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由 9.12%被动稀释至 8.92%，权益变动触及 1%的刻度。深圳荣耀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前后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
深圳荣耀及其一致行动人	75,585,539	29.98	75,585,539	29.32
其中：深圳荣耀	22,994,568	9.12	22,994,568	8.92
九格众蓝	26,655,691	10.57	26,655,691	10.34
合肥荣新	20,852,160	8.27	20,852,160	8.09
秦大乾	5,083,120	2.02	5,083,120	1.97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 5,700,94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003,849	5,700,944	46,704,7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1,120,000	-	211,120,000
股份合计	252,123,849	5,700,944	257,824,79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5,700,94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圳荣耀，实际控制人均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及盈利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因冶连武先生将届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剑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由冶连武先生变更为刘剑波先生。除上述事项之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科研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次发行未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新增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5161771
传真	0551-65161600
经办人员	卢金硕、田之禾、洪涛、方宇、胡洁迪、刘雨欣、柏李一郎、马玉玉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经办人员	黄涛、杨英龙、杨柏龄、栾宏飞、郭福乾、许亮、巴光明、周浩、罗浩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鲍金桥
地址	安徽省合肥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联系电话	0551-65609815
传真	0551-65608051
经办律师	司慧、张亘、陈家伟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先云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联系电话	010-62212990
传真	010-62254941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权、任栓栓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煜林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 A2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551-69113127
传真	-
经办资产评估师	何国荣、谷黎明（已离职）、倪嘉（已离职）、高艳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